

高新区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环境提升 服务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发包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于本合同内约定区域内的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环境提升劳务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务承包概况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指定区域内的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环境提升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乙方实施；劳务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劳务作业本身的需求，自行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器材、工具，以及相应施工人员，对于本合同内承包的劳务进行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甲方提供的部分环卫作业车辆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外借、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应负责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保险、保养、维修、违章、事故责任等全部费用，乙方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劳务承包作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劳务承包项目的名称：咸阳高新区指定区域内的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环境提升项目。

（2）劳务承包作业服务范围及地址：详见下表《高新区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环境提升项目位置及面积明细表》。

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红线 宽度 (米)	车行道 宽度 (米)	人行道 + 非机动车道 宽度 (米)	人行道 + 非机动车道 总面积 (平方米)	车行道 总面积 (平方米)	绿化带 宽度 (米)	绿化带面 积 (平方米)	道路总 面积 (平方米)	起始位置
1	星光大道	2181	30	14	6.2	13522.2	30534	9.8	21373.8	65430	东起高科二路、西至高科六路
2	星火大道	2800	50	24	6.2	17360	67200	19.8	55440	140000	东起高科一路、西至高科六路
3	西里路	640	30	10	7	4480	6400	7	4480	15360	南起永昌路、北至胭脂路
4	汉仓路	2037	40	22	8	16296	44814	10	20370	81480	南起永昌路、北至粮库十字
5	香柏里路	660	30	16	7	4620	10560	7	4620	19800	南起永昌路、北至胭脂路
6	西华路	660	40	16	7.8	5148	10560	16.2	10692	26400	南起永昌路、北至胭脂路
7	永昌路	2615	50	16	16.2	42363	41840	17.8	46547	130750	西起留渭路东 200 米、东至咸平路

8	胭脂路	2689	60	28	6	16134	75292	26	69914	161340	东起咸平路、西至留渭路
9	西环路	1800	50	32	10	18000	57600	8	14400	90000	南起中华西路、北至宝泉路
10	中华西路	2190	58.6	26	6	13140	56940	25	54750	124830	西起咸平路、东至彩虹二路
合计		18272				151063.2	401740		302586.8	855390	
总计保洁面积					1157976.8						

备注：本次乙方劳务承包服务所涉及的道路为 10 条，总面积为 1157976.8 m²，其中路面面积为 855390 m²，绿化面积为 302586.8 m²。

(3) 劳务承包项目的具体内容与事项：包括且不限于指定区域内道路及绿化面积部分等的常态化清扫、保洁等管理服务作业，以及冬季清除积雪、结冰、内涝巡查处置等工作；区域内各类垃圾清运和处理，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保洁服务相关工作；。

(4) 劳务承包项目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考核质量标准 and 评分标准，以及甲方就特殊事项所出具的特殊要求（具体事项及要求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的服务考核均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5) 劳务承包的方式：一次性总承包制；包工、包料，并包施工所涉相应设施设备的使用。

二、劳务承包期限

本合同劳务承包期限为：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乙方在该承包期限内，有义务将合同约定的保洁劳务服务作业按约完全履行且实施完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劳务服务。

三、承包费用和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为：固定总价（中标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2573212.96 元 / 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小写¥2427559.40 元 / 年），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45653.56 元 / 年）。

该承包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费、管理费、机械工具使用费、垃圾清理费、机械工具燃油费、材料费、保险费、其他人工费、6%的增值税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就本劳务承包费用标准再做任何性质的变更或调整。

同时明确，甲方仅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承包费用，无需向保洁人员个人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与其派遣的保洁员成立相应劳动关系，并应当为其保洁员工缴纳相应社保，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与福利均由乙方自行与保洁员结算，保洁员个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民事责任与法律关系。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1) 按上述确定的合同总价款计算，每月保洁劳务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月（小写：¥214434.41 元/月），含税。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包含市级道路保洁等相关考核）对乙方实施并完成的相应保洁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乙方存在违约责任等情况，核算本月实际应付的保洁劳务承包费用；双方共同就该考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即，签署《考核确认单》），乙方则根据该《考核确认单》内确定的当月保洁费金额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该月保洁费的书面付款申请书。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书及符合要求的票据后进行财务审核，双方确认无误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承包费。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考核附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

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付款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 040001 61 08 489J；

开户行、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4、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劳务保洁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26-4072010400016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二路支行。

5、其他费用

(1)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社会发展或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减小），而导致任务量增大（减小）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根据实际增加（减小）的保洁工作量，对应调整乙方保洁费用。

(2) 若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合同任一方即可向相对方发出书面调整意向书；该意向书内，应说明具体变更的地点、面积、时间和调整的具体任务量，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一方在收到相对方提交的书面调整意向书后，应仔细检查具体客观情形，经双方共同就变更或调整事项认可后，可协商是否就变更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商确

定相应调整依据，并附具体实施方案；若一方收到相对方的调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或调整的，应立即书面即通知对方，并说明具体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未经双方共同认可，本合同原工作量及合同价款不作变更与调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保洁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应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考核及作业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保洁方案投入相应保洁服务人员、机械设备（工具）等，或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与意见，乙方则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与其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时，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6、甲方应当加强对本次保洁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保洁作业创造条件。

7、甲方应向乙方按约定支付保洁承包劳务费。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同时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约定保洁服务事项，由乙方负责独立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

2、乙方有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劳务承包费用的权力；同时，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手续。

3、乙方需安排专人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同时，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保洁工装。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男年龄不超过 70 岁，女年龄不超过 6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5、乙方负责承担其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必须为其保洁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根据乙方承包保洁面积及核定的清运垃圾人数，须配置足量的清运专用车辆，专用于承包区域的垃圾清运，乙方需对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各类处罚等风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培

训工作不得少于 3 次。

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必须满足区域保洁工作需要，及时购买保洁工具并配发到位。由甲方为乙方配发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业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0、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保洁人员组成、全年保洁方案，上报给甲方审批；并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晒比评工作实施方案》、《高新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的各项内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2、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13、乙方在实施保洁服务作业过程中，须落实安全作业和安全防

火措施，应加强对保洁服务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保洁工作人员上访事件，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

14、若乙方公司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股权变更、增资或减资、法人或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在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15、乙方应对甲方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各类处罚等风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按照规定，对道路附属垃圾桶、道路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17、乙方需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等事项，并报送甲方备案，在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内涝防治、融雪除冰以及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履行相应事件的应急职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18、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服务工作人员编号定位。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保洁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19、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0、在保洁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同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

施等。

2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2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配置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同时，向甲方提交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的证明文件，乙方配置的车辆和设备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能力标准。

23、乙方基于本次保洁服务项目所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应保证上述物资必须专用于本合同保洁服务项目，保证保洁服务的正常作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洁人员应准时到岗、遵章守纪、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听从甲方、管理人员、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导的指挥和管理，节约生产资料，爱惜劳动工具，坚决杜绝浪费。

2、为派遣至甲方并参与实施本次劳务作业的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或造成己方损伤、第三方损伤的所有意外事故，首先应由相应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全权负责，上述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因承包费用内已包含保险费，故若乙方未按约定购置相应保险，出现意外事故时，则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应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乙方公司资质证明及派遣施工人员的人

员花名册及身份信息,以及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或许可证明,以备甲方查验、申报或备案需要。

4、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安全作业,有义务自行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须按时完成相关作业任务。

5、甲乙双方之间为劳务关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承担并不存在的劳动关系及责任。

6、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要求任何人,前来甲方公司或经营场所闹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及违法和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及指导,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进行检查。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保洁劳务承包费的,每逾期一日,就逾期应付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任务量，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洁劳务作业任务，若乙方所完成的保洁劳务作业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成考核质量标准，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或甲方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量不达标或未完成作业的相应劳务的承包费用。

若如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警告后未能及时组织整改，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监督检查，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的考核结果与其月保洁费用相挂钩，乙方考核不达标准的，视为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违约金，具体扣除标准为：道路清扫保洁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50 元；机械化运作、环卫市政设施、垃圾清运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100 元；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投诉曝光处置反馈、配合管委会职能部门及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恶劣后果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200 元。

6、参照咸阳市局、高新区每月开展的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通报结果，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按照市局每月开展的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通报结果，对同一路段第 1 次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以下的，督促进行整改；对同一路段连续 2 次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以下的，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20000 元；对同一路段连续 3 次月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

以下的，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30000—50000 元，并约谈保洁公司负责人。对高新区每月监测通报不达标路段，每次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1000 元，对同一条路连续 2 次不达标，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2000—5000 元，对同一路段连续 3 次月监测不达标路段，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10000—50000 元，并约谈保洁公司负责人。

各保洁公司需按要求优化车辆配置及人员调整，强化道路机械作业频次，执法局将不定期对各保洁公司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作业频次不足，无故闲置环卫作业车辆，每发现一辆车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5000 元，同一辆车辆发现 2 次扣除保洁服务费用 10000 元。

日常考核采取巡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每月考核 1 次，并应达到考核区域全覆盖。考核为暗查，事先不作通知。采取百分制方法计分，考核项目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运作、环卫市政设施、垃圾清运、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投诉曝光处置反馈、配合管委会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及相关精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恶劣后果等。以满分 100 分计，按各分项累计扣分，月底各分项得分即为考核得分。

7、若乙方每年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保洁服务质量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终止本合同。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提供保洁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若擅自将保洁服务项目分包、转包

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 / 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咸阳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质量标准，受到点名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或解除、终止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应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可提前进行解除、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政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5）乙方连续三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6）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重大违约事项，具体如下：

（1）乙方持续违规运营，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达 30 天的；

（3）年度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4）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当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守约方有权在发生之日起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解约通知，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书面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5、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或终止，但保洁服务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继续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晒比评工作实施方案》、《高新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实施，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及时归还，须保证内外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无违章、事故责任、纠纷赔偿等问题，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车辆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时、不完整交还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有义务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环卫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法律法规及政

策变化等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3、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5、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付款与补偿事宜，双方参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确定。

十一、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

1、乙方保洁服务的质量要求，应达到《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晒比评工作实施方案》、《高新区道路

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

2、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20 分)

(1)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2) 工作时间内，清扫员脱岗、串岗、坐岗，导致包抓区域卫生不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保洁工具随意放置在树坑、人行道上，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 树坑、道沿、墙根、便道、收水口、交接路段等卫生死角每处不达标扣 0.2 分。

(5) 雨、雪天气后，未按作业规范时限要求及时清除道路淤泥、积雪扣 3 分。

(6) 未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倾倒垃圾及脏土，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

(8) 道路及人行道保洁要做到无纸屑、无烟头、无瓜皮、无果核、无砖石瓦块、无粪便无遗撒物，路面上述零星垃圾较多，每条路段扣 0.4 分。

(9) 绿化区域未按规定保洁，发现垃圾杂物，每处扣 0.4 分。

(10) 果皮箱每日定时清掏并及时上锁，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每发现未清掏 1 次扣 0.2 分，果皮箱垃圾外溢每个扣 0.2 分。

(11) 清扫员焚烧落叶、枯草、垃圾，每次扣 5 分。

(12) 道路两侧公共设施表面的野广告应及时清除，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次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二) 机械化运作 (清扫、洒水、降霾等 15 分)

(1) 洒水作业时, 白天不开启警示音乐或夜间开启警示音乐、洒水作业车速快、洒水效果差,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作业车辆车容不整、设施不全、乱停放、造成影响,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清扫车辆作业时有遗漏、扬尘, 未能达到车走地面净,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未能按时出车, 高峰时段作业, 作业频次不足,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没有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车辆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三) 环卫、市政设施 (15 分)

(1) 公交站台、果皮箱及其他公共设施定时擦洗, 未擦洗干净每发现一次每个扣 1 分。

(2) 下水道口堵塞或油渍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向雨水收水口清扫垃圾、树叶、杂草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四) 垃圾清运 (10 分)

(1) 按照收运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 日产日清。未按照收运制度收运的,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 无明显异味, 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发现一次扣 2 分; 收运车辆应具有全封闭和防滴漏装置, 发现滴漏撒抛现象一次扣 2 分。收运车辆应将垃圾运至规定地点, 发现未按要求倾倒每次扣 2 分。

(3)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抛撒现象的，每车扣 2 分。

(五) 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 (10 分)

(1) 未按照时限、标准要求完成迎检任务和重大活动的，每次扣 5 分。

(2) 活动中被领导批评或被上级领导指出存在重大漏洞的每次扣 5 分。

(六) 投诉、曝光处置、反馈等 (10 分)

被上级及主管部门督办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8 分。

(七) 配合管委会职能部门、市上其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及时、到位 (10 分)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及时、不到位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 5 分。

(八)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恶劣后果 (10 分)

(九) 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有环卫工人投诉合法权益受损，情况属实，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工资低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该项不得分。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造成恶劣后果或重大影响，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6 分。

3、道路清扫保洁等项每扣一分计处罚款 50 元；机械化运作、环卫市政设施、垃圾清运等项每扣一分计处罚款 100 元；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投诉曝光处置反馈、配合管委会职能部门及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环卫工人权益受到

侵犯或恶劣后果等项每扣一分计处罚款 200 元。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持续期间内，甲方未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双方可优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次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本页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本页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的高新区 10 条道路治污降霾

环境提升服务劳务承包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

乙方：咸阳前景保洁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4月30日

